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 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2.12.-5 版面 B四版

## 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範疇 立院昨完成修法 阿家獲結婚大禮

【記者楊清雄／報導】體育界努力爭取了三年之後，立法院昨天終於通過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範疇，定位和權利、義務得以明確，也增加歸屬感和保障，今後優秀運動選手退休後，多了一條出路。

修法前，運動教練的定位係比照「約聘僱人員」，不但無相關法令保障，亦不等同正規的約聘僱人員，毫無保障及誘因，使得優秀選手不願投入基層訓練工作，出路也有限，因此數百位專任教練自力救濟，籌組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，展開請命的動作，終於獲得朝野黨派的認同和支持，三年來在體委會協助下，和立法院、行政院、教育部、銓敘部及地方政府進行冗長、艱辛的協商、研議及修改，昨天完成修法的大工程，體委會主委林

德福隨即致電感謝立委和各部會的支持與協助。

出力最多的國民黨籍立委洪秀柱指出，這是體育界期盼已久的法案，未來優秀選手不必再擔心退休後沒有生活保障，不用再擺地攤、賣水果。這也是立院朝野黨團兌現送給旅日棒球投手張誌家的結婚賀禮，因為「阿家」日前專程為本案拜會立法院各黨團，希望立院在這會期三讀通過，做為他的結婚賀禮，這項訴求獲得各黨團熱烈回應，昨天圓滿兌現。

修法後，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的適用範疇，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訂定，聘任的程序和聘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體委會表示，已完成運動教練的資格草案，正廣徵各界意見，至於有關聘任程序及聘期等事項則由教育部負責，體委會將積極與教育部共同訂定相關法規，落實修法的美意。

